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民国 79 年 03 月 08 日 订 定
民国 83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1 年 06 月 19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2 年 06 月 27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4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8 年 06 月 10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99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0 年 06 月 15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2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公告
民国 108 年 06 月 18 日 修正公告

第 一 条 目的

本公司为配合业务实际需要，在不违反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之原则下，特订定本作业程序。

本公司有关资金贷与他人事项，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第 二 条 法令依据

本作业程序悉依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之规定订定。

第 三 条 资金贷与对象

本公司资金贷与，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股东或任何他人：

-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
- 二、经董事会认为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

所称「短期」，系指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较长者为准)之期间。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不受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后段之限制。但仍应依第五条及第七条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之限额及期限。

第 四 条 资金贷与他人之评估标准

一、本公司与他公司或行号间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资金贷与者，应依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本公司与他公司或行号间，经董事会认为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而从事资金贷与者，以下列情形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达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业务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号因购料或营运周转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资金贷与者。

第 五 条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一、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三十为限，惟因

董事会认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而将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为限。前述所称融资金额，系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资金之累计余额。

二、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最近一年度业务往来金额为限。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三十为限。

所称「净值」，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

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准则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不受第一项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以不超过各贷与公司净值之 200% 为限。

第六条 资金贷与期限

本公司每笔资金贷与之期限，以一年以下为原则。但本公司之营业周期长于一年者，以营业周期为准。

第七条 计息方式

本公司资金贷与之利率，不得低于年息百分之二，惟实际利率由本公司视当时市场利率评定之。本公司贷款利息之计收，以每月缴息一次为原则。如遇特殊情形，得经董事会同意后，依实际需要予以调整。

第八条 决策层级

本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均应经董事会决议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三条第三项规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授权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第九条 资金贷与之办理及审查程序

一、执行单位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相关作业之办理，由财务部负责，必要时总经理得指定其他专责人员协助办理。

二、审查程序

(一) 征信调查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由借款人先检附必要之公司数据及财务数据，向本公司以书面申请融资额度。

本公司受理申请后，应由财务部就贷与对象之所营事业、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与信用、获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调查、评估，并拟具报告。

(二) 审查评估

执行单位之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项目：

1. 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
3. 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4.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三) 保全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时，应取得同额之担保本票，必要时并办理动产或不动产之抵押设定。前项债权担保，债务人如提供相当资力及信用之个人或公司为保证，以代替提供担保品者，董事会得参酌财务部之征信报告办理；以公司为保证者，应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订定得为保证之条款。

第十 条 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准则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二、本准则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 四、本公司资金贷与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子公司有本条第一项第二款第三目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所称子公司及母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第十一 条 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一、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总经理，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 二、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本票借款等注销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 三、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违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担

保品或保证人，依法径行处分及追偿。

第十二条 备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如附件)，就资金贷与之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资金贷放日期及依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第十三条 内部稽核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命子公司依金管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之规定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并依相关规定送其审计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修正时亦同。子公司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均应报请本公司核准后始得为之；本公司财务部及总经理指定之专责人员应具体评估该项资金贷与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风险性、对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

三、财务部门应于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资金贷与他人余额明细表。

四、本公司财务部应定期评估各子公司对其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逾期债权处理程序是否适当。

五、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对其「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并定期作成追踪报告，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条 罚则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办理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如有违反金管会「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或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规定，依本公司工作规则提报惩处。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董事会应就本作业程序未实施前已贷与他人资金之款项，责由财务部门调查、评估后，提报董事会追认。如有超过核定贷与之限额者，财务部门应通知借款人自本作业程序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超额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作业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依证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之一规定之外国公司（以下简称外国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应准用本准则规定办理。

外国公司依本准则规定计算之净值，系指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十七条 有关法令之补充

本作业程序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公告实施

本作业程序之订定或修正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

前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